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芯微电子（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微电子”或“目标公司”）。
- 交易规模：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认购芯微电子新增注册资本85,585.4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芯微电子10.06%的股权，不构成控制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和增资协议，尚未出资。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585.4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芯微电子10.06%的股权，对芯微电子新增14.6亿元，本次投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概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浙江尖峰药业（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阿维巴坦钠”《化学原料药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L00080），系尖峰药业主动撤回申请。待完善相关研究后将择期重新提交药品注册申请。
- 风险提示：尖峰药业申请撤回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存在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研发风险不可避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阿维巴坦钠”《化学原料药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L0008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将按照《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重新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资料。

根据公司于本次发行的时间及与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了相关申请资料。前述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制作，为申报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据此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仅符合境外投资者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有资格进行境外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其他相关内容，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直接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hkapp/sehk/2026/108460/documents/sehk26042303112_cpdt
英文：www.lhkexnews.com
中文：www.lhkexnews.com
英文：www.lhkexnews.com

需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相关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作出任何投资建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股份均不构成要约或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是否为最高额担保	是否为滚动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	30,000万元	是	是	2026.03.27-2027.03.27	是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原因：为支持子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弘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2亿元。公司存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4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澳弘电子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	刘国浩	刘国浩	10,000万元	2012年12月11日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9,651,786.80
负债总额	496,462,477.96
净资产	513,189,308.84
营业收入	544,541,488.27
净利润	10,236,080.2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除上述回购外，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至60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5年5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期间为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3月26日。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2,031,018股约0.2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10,248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的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出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并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购的回购方案执行情况。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即4月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黄志学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 公司部分董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7,475,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34,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444,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0%；反对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34,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7,428,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30,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7,475,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34,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440,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4%；反对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34,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7,428,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184,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96,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0%；反对184,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议案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7,428,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18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97,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7%；反对18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0%；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

议案6.00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宣读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庆国、刘杨明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湖南湘投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2.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3.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新增、追补、追加、追减
- 4. 是否涉及回购股份或股权激励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投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V 91430104MAA1Y3J93M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湖南湘投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投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湘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湘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8,43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3,643,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湖南湘投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8,435,410	5.00%	53,643,710	5.00%	大宗交易	2026/02/10-2026/04/22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株洲冶炼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决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XJS108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杨明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议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学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方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至2026年4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份数211,038,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1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24人，代表股份份数26,604,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符合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过识别名投资者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统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网络参会股东共524人，共代表股份份数237,643,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5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99.910%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杨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株冶集团
股票代码：6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投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翰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展发展商务中心A座9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简称	湖南湘投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湘投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或减持的股份数量	减少 4,791,7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前持有 58,435,410股 持股比例 5.00%
本报告书涉及的权益变动数量及占比	减持数量 4,791,700股 变动后持有 53,643,71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主体	湖南湘投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南湘投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
股票简称	株冶集团	股票代码	6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湘投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翰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增持或减持的股份数量	减少 4,791,7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前持有 58,435,410股 持股比例 5.00%	本报告书涉及的权益变动数量及占比	减持数量 4,791,700股 变动后持有 53,643,71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主体	湖南湘投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南湘投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4日